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346,171.20 元，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58,869.62 元。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